

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1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版)

东莞市大朗镇“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涉事车辆情况.....	4
（二）涉事人员情况.....	4
（三）检验鉴定情况.....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货物源头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7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7
（三）事故善后处理.....	8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伤亡情况.....	9
（一）人员伤亡情况.....	9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事故性质.....	10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10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1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三）其他建议.....	12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3 日 4 时 10 分许，东莞市大朗镇常朗路 166 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明确事故责任，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 11 月 5 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大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刘茂军任组长，大朗纪检监察办、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和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粤 S196LB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实际支配人、驾驶员：雷衍兵。注册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2022 年 5 月 31 日；车辆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5041XXYP73K4C3，总质量：4275kg，整备质量：2660kg，核定载质量：1495kg，外廓尺寸：5995*2000*2980mm，强制报废有效期：2030 年 5 月 5 日，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¹。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者保险限额：100 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共有 1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全部已处理），近三年只有本次交通事故记录。

2.人力自行车，车辆实际所有人：黄开世，车辆未见悬挂号牌，未见车架号，车身颜色为红色，车身表面未见明显标识。

（二）涉事人员情况

1.雷衍兵，粤 S196LB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实际支配人，男，汉族，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准驾车型：A2，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²。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2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职业：司机，2002年6月以来，雷衍兵以个人名义承包东莞市常平华哥水产品店的配送业务，以口头协议以每月15000元现结给雷衍兵作为运输费用。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近三年共有1条交通违法记录（全部已处理），近三年只有本次交通事故记录。

2.黄开世，人力自行车驾驶员，男，汉族。

（三）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骑车人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经大朗交警大队抽取雷衍兵、黄开世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双方检验结果均为0mg/ml，未酒后驾驶。

2.事故机动车、非机动车检验检测情况

经大朗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雷衍兵驾驶的粤S196LB号轻型厢式货车检验结果：该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外廊尺寸均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事故前该车的行驶速度为68km/h，存在超速行驶行为。

（2）黄开世骑行的人力自行车检验结果：该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死亡原因鉴定

大朗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黄开世进行死亡原因鉴定，依据《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 147-2019）

《法医学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规范》（GA/T168-2019）有关条款及检验方法，鉴定意见如下：被鉴定人黄开世符合交通事故巨大外力致颅脑损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2021年11月3日4时10分，星期三，东莞市天气：阴天，事发时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常朗路166号路段，该道路双向六机动车道，水泥路面，路面平直，夜间有路灯照明，事发道路道路两侧各设有一条辅道（非机动车道），主辅路间设有绿化隔离带，辅道右侧设有红砖铺设的人行道，限速60km/h，部分道路中央未设隔离护栏和行人过街设施，设有双黄虚线，两侧绿化隔离带缺口较多。

3.车辆痕迹。粤S196LB号轻型厢式货车右前护杠有明显碰撞痕迹，留有人力自行车油漆。前方玻璃有碰撞痕迹，留有伤者头发，人力自行车左侧车把有明显碰撞痕迹。

（五）货物源头情况

货物源头：广州市荔湾区世忠水产品店，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者：蒋世忠，实际经营者：刘文葵，成立日期：2010年4月16日，经营范围：水产品零售。刘文葵自2020年3月至今

向蒋世忠租用广州市荔湾区世忠水产品店经营地址，暂未变更店铺营业执照经营者，每月租金 7000 元。

11 月 2 日 22 时，雷衍兵驾驶粤 S196LB 号轻型厢式货车到广州市荔湾区世忠水产品店进货（水产品、活鱼），3 日 4 时将货物送至东莞市常平华哥水产店，车厢内装有货物 1535KG（货车车辆总质量 4275KG，称重 5810KG），超载 3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1 月 2 日 22 时，雷衍兵驾驶粤 S196LB 号轻型厢式货车从常平镇出发，前往广州荔湾区世忠水产品店进货（水产品）。3 日 4 时 10 分许，雷衍兵驾驶车辆沿常朗路从大朗镇往常平镇方向行驶至该路段 166 号对出路段时，黄开世骑行人力自行车从辅道右侧绿化隔离带缺口驶出，从右往左横过道路，导致雷衍兵驾驶的车辆避让不及与其发生碰撞。黄开世先受伤后送往常平镇常安医院治疗，于 3 日 7 时 42 分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2021 年 11 月 3 日 4 时 19 分，120 指挥中心调度常平镇常安医院救护车前往现场处置，医护人员到场后对伤者黄开世进行应急处理后，紧急送往常安医院作进一步救治。4 时 39 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当事人雷衍兵电话报警，称在东莞市大朗镇常朗路 166 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人力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

接报后，大朗交警大队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4 时 40 分，大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张泰宾、副中队长钟镜清带领值班民警张远强、彭伟广立即赶赴现场，于 4 时 54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5 时 20 分，大朗公安分局长刘茂军、副局长黄焕源以及应急、交通、城管等部门及大井头社区村委会相关领导到事故现场召开现场会。5 时 50 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各 1 台。8 时 10 分，东莞交警支队值班领导罗国辉副支队长、监察室主任唐辉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与群体事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大朗镇政府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黄开世遗体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火化。事故发生至今，双方已达成赔偿协议，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2021 年 12 月 9 日，大朗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3120210000162 号）载明，雷衍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³、第四十二条⁴和第四十八条⁵的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黄开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⁶的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伤亡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情况如下：

黄开世，2021 年 11 月 3 日 7 时 42 分在常平镇常安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证实黄开世符合交通事故巨大外力致颅脑损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询问和现场勘查等，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行通过。

（一）事故直接原因

黄开世在未确认安全情况下，驾驶人力自行车从辅道右侧绿化隔离带缺口驶出，从右往左横过机动车道，导致雷衍兵驾驶的车辆避让不及与其发生碰撞。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负责查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2021 年以来，查处了交通违法行为 17 万宗，工程运输车违法 175 宗，货车违法 788 宗，同期对比增加 44%，电动自行车 2548 宗，同期对比增加 51%，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 235 场次。对镇内道路开展日常巡逻管控，设立路长制，事发路段常朗路路长为大队民警曾炽明，共排查隐患 3 处。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工作，严查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行业秩序平稳。2021 年以来，开展联合执法 220 次，巡查公路 4400 多公里，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48 宗。其中运政案件 50 宗、治超案件 675 宗，其中“百吨王”4 辆，

“一超四罚”案件 23 宗。

3.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部门，对辖区道路绿化进行养护修剪，排查因绿化乔木遮挡视线等安全隐患，维护辖区道路的交通安全。该标段 2021 年以来，共出动绿化养护工人 1.2 万人/次，修剪乔木 1.1 万株，修剪绿篱 63.2 万平方米，扶正、加固乔木 0.2 万株，清理枯枝枯叶等绿化垃圾 250 吨。

4.雷衍兵。作为粤 S196LB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实际控制人，未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车辆转向系统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超标准装载货物等安全隐患，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道路限速规定超速行驶，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雷衍兵，作为粤 S196LB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驾驶人，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超速、超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事故负同等责任。鉴于粤 S196LB 号轻型厢式货车转向系统、外廊尺寸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但雷衍兵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雷衍兵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追其责任。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黄开世骑行非机动车横过道路时，未下车推行，对事故负同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建议

1.粤 S196LB 号轻型厢式货车转向系统及外廊尺寸均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建议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2.广州市荔湾区世忠水产品店，涉嫌为粤 S196LB 号轻型厢式货车超标准装载、配载，未按规定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超载的车辆，建议大朗交通运输局函告广州市荔湾区世忠水产品店注册所在地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3.建议由大朗镇纪检监察办约谈大朗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黄焕源、大朗交通分局主要负责人钟淦洪，督促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态势。

4.事故涉及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等措施。**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力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治理，采取设卡检查和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门店执法检查等措施，严厉打击货车超速、超载违法和自行车横穿机动车道、不按车道行驶、及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二）加强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城管、交通和公安部门要针对事故发生路段中央护栏缺口进行加高或维护，防止行人、非机动车随意横穿；研究在事故发生路段周边的合适位置设置行人过街设施，前方设置减速带、爆闪灯等安全提示设施；对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缺口进行封堵。通过全面排查事故发生路段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隐患，梳理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广告牌、绿化、中间隔离带，对字迹不清、功能不全、位置不正或存在隐患，确保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落实落地。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通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加强农村群众、外来务工人员、50 岁以上年龄段人群等重点群体宣传教育，开展交通安全进驾校活动，做到精准靶向宣传。**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全镇各机关单位、农村、学校、社区、驾校、厂企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通过传统媒体滚动播放道路交通公益宣传片，发挥新媒体作用，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道路交通安全素质。